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隆松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隆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隆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98年度審投刑簡字第222號判決」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核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
02 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3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4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5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06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
07 而，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揆
08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10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11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4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有未合。

16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劉雅萍施行詐術，使其接續轉
20 帳至本案郵局帳戶，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
21 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2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23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4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5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
26 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
27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2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一般
30 洗錢犯罪，無從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
31 減輕其刑。

01 (六)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賭博、竊盜、詐欺、贓物、違反森林法
02 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
03 佳，本案是被告第4次犯詐欺相關案件，且於本院98年度審
04 投刑簡字第222號判決也曾以申辦貸款為辯而判刑確定，理
05 應知悉將提款卡密碼告知不熟識之他人會有遭冒用之風險，
06 於本案卻再次因急需用錢而犯罪，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
07 他人財產安全；2.被害人受騙之金額將近新臺幣10萬元；3.
08 被告終能於本院程序均坦承犯行，惟無資力賠償被害人之損
09 失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程序自述患有腦中風之健康狀
10 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無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
11 (本院卷第50、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16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8 (二)被害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9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0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2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3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4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惟被害人所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
27 成員提領一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28 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31 被告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之用，但該帳戶業

01 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
0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4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由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柏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76號

09
10 被 告 邱隆松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邱隆松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有被犯罪集
15 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幫
16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9日1
17 0時35分許，在南投縣○里鄉○○路000號統一超商龍寶門
18 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0 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21 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海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
22 欺集團所屬成員輾轉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14日
24 16時56分許，向劉雅萍佯稱有意購買其於網路「旋轉賣場」
25 刊登販售之「施巴美體撫紋霜」，佯稱下單後帳戶遭凍結，
26 提供假客服資訊，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匯款等
27 語，致劉雅萍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3月14日17時33分、同
28 日17時3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5元
29 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30 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劉雅萍察覺受騙，始報

01 警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邱隆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寄送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且本案郵局帳戶於交付予他人時，其內並無多少存款之事實。
(二)	被害人劉雅萍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害人劉雅萍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擷圖	證明被害人劉雅萍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匯款上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三)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	被害人劉雅萍受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93年度偵字第1898號案起訴書、98年度偵字第1043號案簡易判決處刑書、100年度偵字第2209號案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3年度易字第483號刑事判決、100年度易字第393號刑事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被告前於93年、98年、100年間，曾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嫌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證明被告對於任意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將涉及犯罪知之甚詳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

0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
03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7 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9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
13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
14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15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
16 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檢察官 姚玗霖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怡玫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